

# 委 託 書

本人因：工作行動不便路途遙遠年邁有事其他：\_\_\_\_\_

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遷徙登記-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分戶合戶登記

2. 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及領取補領及領取。

3. 戶口名簿-初領補領換領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4. 戶籍謄本-現戶除戶-全戶\_\_\_\_\_份部分\_\_\_\_\_份

記事不省略：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  
勿省略。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書人：\_\_\_\_\_

記事省略

戶所確認：附繳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戶所查明依職權核處

5. 門牌-編釘補發門牌證明\_\_\_\_\_份整編證明\_\_\_\_\_份

6. 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回復喪失登記；註記族別為\_\_\_\_\_

7. 延伸服務通報(詳見延伸服務申請書)

8. 其他(\_\_\_\_\_)

此致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敘明，。

2.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3. 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戶政事務所得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

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